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3~7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76		三二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76~7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77~7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80~84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5~8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9、87		三五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9		三六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8~10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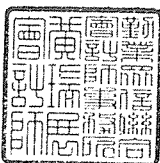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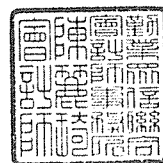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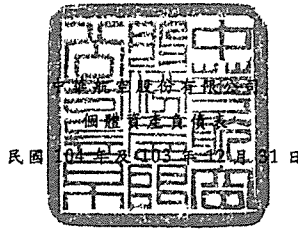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十七及三十)	\$ 18,507,429	9	\$ 15,828,48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63,847	-	46,812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45,744	-	42,8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7,207,984	4	8,900,39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546,141	-	496,8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988	-	551,1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7,124	-	4,17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8,203,921	4	7,096,37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670,45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七)	1,788,406	1	1,510,3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904,039</u>	<u>18</u>	<u>34,477,533</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710	-	-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1,216	-	72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126,125	-	371,3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007,620	5	11,069,3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二)	118,446,472	57	131,178,42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90,307	1	649,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6,690,802	3	8,055,96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十、三十、三二及三三)	31,917,111	15	30,049,21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1,238,811</u>	<u>82</u>	<u>183,422,077</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9,142,850</u>	<u>100</u>	<u>\$ 217,899,6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	\$ 4,160,000	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1,998,138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301,912	-	2,46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十)	1,000,050	-	120,7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1,347,675	1	1,441,96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六)	10,722,052	5	9,608,51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0,572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1,951,128	6	10,487,504	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4,944,106	2	9,025,00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29,683,086	14	13,858,278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1,428,467	1	2,727,9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及三十)	3,336,477	2	3,191,73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725,525</u>	<u>31</u>	<u>59,079,846</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1,291	-	5,1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二五、三十及三一)	10,900,000	5	18,323,836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53,849,371	26	69,517,097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5,033,257	2	3,416,60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72,451	-	239,59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十及三二)	5,079,133	3	6,945,200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863,929	1	1,805,31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8,965,529	4	8,670,569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及三十)	272,468	-	1,232,1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147,429</u>	<u>41</u>	<u>110,155,489</u>	<u>51</u>
2XXX	負債總計	<u>150,872,954</u>	<u>72</u>	<u>169,235,335</u>	<u>78</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708,901	26	52,491,666	24
3200	資本公積	798,415	1	1,992,415	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2,872,235	1	(3,870,736)	(2)
3400	其他權益	(66,283)	-	(1,905,698)	(1)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XXX	權益總計	<u>58,269,896</u>	<u>28</u>	<u>48,664,275</u>	<u>2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9,142,850</u>	<u>100</u>	<u>\$ 217,899,6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133,441,725	100	\$ 139,726,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一、二四、二六及三一）	<u>115,817,924</u>	<u>87</u>	<u>128,808,99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7,623,801	13	10,917,174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u>9,738,704</u>	<u>7</u>	<u>9,046,98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885,097</u>	<u>6</u>	<u>1,870,19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九及二六）	2,949,765	2	918,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二、十四及二六）	(2,900,099)	(2)	(1,713,9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八、二六及三二）	(1,711,983)	(1)	(1,965,29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615,042</u>	<u>-</u>	<u>939,9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7,275)</u>	<u>(1)</u>	<u>(1,820,7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837,822	5	49,42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1,074,108</u>	<u>1</u>	<u>798,498</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763,714</u>	<u>4</u>	<u>(749,0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四)	(\$ 541,691)	-	\$ 99,6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1,484)	-	(34,8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92,088	-	(16,9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五)	67,886	-	109,5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	-	16,52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四及二五)	2,153,292	1	(2,537,52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 二五)	(6,397)	-	10,3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375,366)	-	408,4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308,328</u>	<u>1</u>	<u>(1,944,73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72,042</u>	<u>5</u>	<u>(\$ 2,693,811)</u>	<u>(2)</u>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06</u>		<u>(\$ 0.14)</u>	
9850	稀 釋	<u>\$ 1.00</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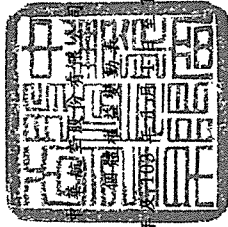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保		盈		其		權		庫藏股票 - 子公司持有 (\$ 43,372)	權益總額 \$ 50,806,464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 7,409,2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	現金流量避險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00,000	\$ 321,891	\$ 3,926,293	-\$ 8,444	1,843	11,486	96,579	-	-	50,798,020
A3	2013 年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8,444	-	-	-	-	-	(8,444)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2,000,000	321,891	3,926,293	(7,417,743)	1,843	(11,486)	96,579	(43,372)	-	50,798,020
B1	102 年度虧損撥補	-	-	-	321,89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321,891)	3,926,29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3,926,293)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1,666	-	-	-	-	-	-	-	-	560,066
D1	103 年度淨損	-	-	-	(749,073)	-	-	-	-	-	(749,0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896	98,009	15,501	(2,106,144)	-	-	(1,944,7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01,177)	98,009	15,501	(2,106,144)	-	-	(2,693,81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91,666	-	(3,870,736)	-	99,852	4,015	(2,009,565)	(43,372)	-	48,664,27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511,953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	64	-	-	-	-	-	-	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7,235	-	-	-	-	-	-	-	-	2,535,12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609)	-	-	-	-	-	(1,60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763,714	-	-	-	-	-	5,763,71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1,087)	58,107	(2,260)	1,783,568	-	-	1,308,32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2,627	58,107	(2,260)	1,783,568	-	-	7,072,0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08,901	\$ 798,415	\$ 2,872,235	\$ 2,872,235	\$ 157,959	\$ 1,755	\$ 225,997	\$ 43,372	-	\$ 58,269,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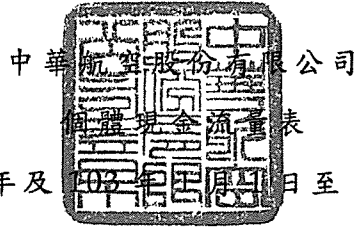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6,837,822	\$ 49,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6,500	3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6,266,952	16,588,695
A20200	攤銷費用	60,044	47,01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 利益	(150,714)	(77,668)
A21200	利息收入	(367,360)	(353,002)
A21300	股利收入	(1,883,826)	(24,8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615,042)	(939,90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37)	(52,277)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8,738	519,56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468,372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0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27,715	396,270
A29900	財務成本	1,711,983	1,965,29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20,216	1,217,163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	(2,86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1,969	51,31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19,067	(1,458,009)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49,269)	(40,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2,794)	(54,773)
A31200	存貨增加	(1,281,193)	(410,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9,672)	(395,6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64,228	(521,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291)	132,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6,951	(1,954,792)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1,522,238	1,993,71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560)	(392,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0,431	(73,0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46,731)	(109,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9,391,125	\$ 16,112,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351	362,9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63,110	636,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5,744)	(2,007,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42)	(77,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65,100</u>	<u>15,027,2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2,96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5,242	-
B01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09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091)	(1,6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287)	(7,882,0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00	75,6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3,231)	(312,2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4,532	318,8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82,155)	(12,191,393)
B07200	預付購機款退回	10,186,049	-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00,737)	(216,948)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3,543	232,457
B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價款	-	763,6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70,531)</u>	<u>(20,719,1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60,000)	4,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138)	1,998,13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025,000)	(4,7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20,000	38,9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19,181,883)	(33,904,66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1,540	101,8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8,653)	(102,5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342,134)</u>	<u>6,422,8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3,494)</u>	<u>126,6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8,941	857,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28,488</u>	<u>14,970,817</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07,429</u>	<u>\$ 15,828,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張有恒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4 及 103 年底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分別為 43.63%及 45.48%，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2,437 人及 11,31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首次適用該公報時，對以前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月1日</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828,118	(\$ 8,444)	\$ 9,819,674
資產影響	<u>\$ 9,828,118</u>	<u>(\$ 8,444)</u>	<u>\$ 9,819,674</u>
保留盈餘	(\$ 3,161,115)	(\$ 8,444)	(\$ 3,169,559)
權益影響	<u>(\$ 3,161,115)</u>	<u>(\$ 8,444)</u>	<u>(\$ 3,169,559)</u>
<u>103年12月31日</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075,172	(\$ 5,860)	\$ 11,069,312
資產影響	<u>\$ 11,075,172</u>	<u>(\$ 5,860)</u>	<u>\$ 11,069,312</u>
保留盈餘	(\$ 3,864,876)	(\$ 5,860)	(\$ 3,870,736)
權益影響	<u>(\$ 3,864,876)</u>	<u>(\$ 5,860)</u>	<u>(\$ 3,870,736)</u>
<u>103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128,808,748	\$ 246	\$ 128,808,994
營業費用	9,046,866	117	9,046,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7,446)	(2,460)	(939,906)
所得稅費用	798,560	(62)	798,498
本年度淨利增加數		<u>(\$ 2,159)</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277	\$ 363	99,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34,929)	124	(34,805)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77)	(62)	(16,9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增加數		<u>\$ 425</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本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

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及高度流動、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合資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

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性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平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公平價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3.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二)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三)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大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維修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十)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平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八) 飛行設備減損

飛行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883	\$ 76,1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85,543	7,686,416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4,053,003	7,716,060
附買回短期票券	-	349,886
	<u>\$18,507,429</u>	<u>\$15,828,488</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1.7%	0%~1.75%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0.48%~7.25%	0.39%~4%
附買回短期票券	-	0.59%~0.8%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507,357 仟元，市場利率為 4%，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3,818	\$ 46,812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00,029</u>	<u>-</u>
	<u>\$ 163,847</u>	<u>\$ 46,81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710</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5/1/8~106/1/26	NTD3,276,316/USD99,6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4/1/2~104/6/16	NTD1,247,678/USD40,300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 -	\$ 727
遠期外匯合約	44,222	-
外幣選擇權	12,403	32,285
油料選擇權	<u>335</u>	<u>10,565</u>
	<u>\$ 56,960</u>	<u>\$ 43,577</u>
 流 動	 \$ 45,744	 \$ 42,850
非 流 動	<u>11,216</u>	<u>727</u>
	<u>\$ 56,960</u>	<u>\$ 43,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u>現金流量避險</u>		
利率交換	\$ 12,702	\$ 5,150
外幣選擇權	12,660	3,028
油料選擇權	<u>287,841</u>	<u>2,456,972</u>
	<u>\$ 313,203</u>	<u>\$ 2,465,150</u>
流動	\$ 301,912	\$ 2,460,000
非流動	<u>11,291</u>	<u>5,150</u>
	<u>\$ 313,203</u>	<u>\$ 2,465,150</u>

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本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合約金額 (仟元)</u>	<u>到 期 日</u>	<u>支付利率區間</u>	<u>收取利率區間</u>
104年12月31日	新臺幣 3,000,000	105.11.28~ 106.6.22	1.01%~1.14%	3M TAIBOR Rate
103年12月31日	新臺幣 4,500,000	104.5.24~ 106.6.22	0.9%~1.14%	6165 Page 3M CP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本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	幣	兌	美	金	105.1.8~105.12.9	JPY3,446,570/USD28,4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	幣	兌	美	金	105.1.8~105.12.9	JPY3,364,604/USD28,4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	幣	兌	美	金	104.1.8~104.5.15	JPY2,044,450/USD17,9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	幣	兌	美	金	104.1.8~104.5.15	JPY1,973,570/USD17,900

(三) 油料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5.1.31~105.7.31	NTD 33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5.1.31~105.7.31	NTD 287,841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4.3.31~104.11.30	NTD 10,56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4.3.31~104.11.30	NTD 2,456,972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四) 遠期外匯

本公司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及美金租機支出等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	臺	幣	兌	美	金	105.1.22~106.5.23
							NTD 822,368/ USD 25,000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損失），係包含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	(\$ 2,581,321)	(\$ 418,329)
財務成本增加	(7,151)	(7,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	31,857	28,333
	<u>(\$ 2,556,615)</u>	<u>(\$ 397,42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帳列金額	持 股 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原 AH 公司）	\$ 52,704	14	\$ 297,946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56,023	1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5,925	6	5,925	6
	<u>125,652</u>		<u>370,894</u>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原 AH 公司）	473	-	473	-
	<u>\$ 126,125</u>		<u>\$ 371,367</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125</u>		<u>\$ 371,367</u>	

本公司原與亞洲籍航空公司共同成立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簡稱 AH 公司），持有 Abacus 訂位系統公司股權，AH 公司因策略變更處分其子公司 Abacus 股權，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就處分價款，於 104 年以現金股利及退回股款方式派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收足現金股利 1,660,687 仟元及 AH 公司退回股款 245,242 仟元。該公司於完成子公司出售案後，更名為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 343,647</u>	<u>\$ 290,535</u>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	6,964,125	8,664,953
減：備抵呆帳	(99,788)	(55,093)
淨 額	<u>6,864,337</u>	<u>8,609,860</u>
合 計	<u>\$ 7,207,984</u>	<u>\$ 8,900,395</u>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55,093	\$ 45,604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6,500	30,000
本期沖銷之金額	(1,805)	(20,511)
期末餘額	<u>\$ 99,788</u>	<u>\$ 55,093</u>

十一、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7,552,829	\$ 6,393,427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07,603	454,601
在修品盤存	<u>143,489</u>	<u>248,348</u>
	<u>\$ 8,203,921</u>	<u>\$ 7,096,376</u>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1,688 仟元及 159,682 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飛行設備	<u>\$670,455</u>	<u>\$ -</u>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本案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出售 2 架 747-400 飛機及 1 架 A340 飛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就原帳面價值與預計出售價格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899,372 仟元，惟實際損失金額仍應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8,892,482	\$ 9,028,463
投資關聯企業	1,248,135	1,130,840
投資合資	<u>867,003</u>	<u>910,009</u>
	<u>\$ 11,007,620</u>	<u>\$ 11,069,312</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華航園區	\$ 1,510,824	\$ 1,496,712
華信航空	1,367,156	1,278,362
華美投資	1,239,445	1,160,402
華 儲	1,260,095	1,312,843
台灣虎航	977,323	1,440,708
桃園航勤	722,143	665,045
華航(亞洲)	604,029	577,230
先啟資訊系統	438,101	435,744
華航大飯店	313,875	248,177
臺灣航勤	262,493	267,237
華 夏	89,858	81,261
臺灣飛機維修	41,731	-
華旅網際旅行社	29,152	31,826
華泉旅行社	28,544	25,527
全球聯運	7,647	7,3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33	32
Freighter Prince Ltd.	<u>33</u>	<u>32</u>
	<u>\$ 8,892,482</u>	<u>\$ 9,028,46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80%	80%
華 儲	54%	54%
華航園區	100%	100%
華信航空	94%	94%
華美投資	100%	100%
桃園航勤	49%	49%
華航(亞洲)	100%	100%
先啟資訊系統	94%	94%
臺灣航勤	47%	47%
華航大飯店	100%	100%
華 夏	100%	100%
臺灣飛機維修	100%	-
華泉旅行社	51%	5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00%	100%
全球聯運	25%	25%
Freighter Princess Ltd.	100%	100%
Freighter Prince Ltd.	100%	100%

本公司對桃園航勤、臺灣航勤及全球聯運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及 91 年分別成立 Freighter Princess Ltd. 及 Freighter Prince Ltd. 係為本公司飛機租賃業務目的而設立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按其交易之經濟實質，將該等公司與飛機租賃相關之固定資產及負債科目反應於本公司帳目。

為提供新世代民航機種之機體修護服務及拓展修護市場範疇，並提升集團修護品質，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由本公司全資成立「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資本額預計為新臺幣 13.5 億元，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登記設立。

本公司為提供旅客更多元化之選擇，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與新加坡商欣丰虎航空有限公司 (Tiger Airways Singapore Pte. Ltd.) 合資成立低成本航空 (Low Cost Carrier, LCC)，名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虎航)，該公司資本額為

20 億元，本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分別出資 16 億元（80%）及 2 億元（10%），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登記設立，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正式開始營運。

華航（亞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透過減資退回股款方式將處分揚子江快運航空款項 763,606 仟元匯回。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收益	\$ 146,472	\$ 489,024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90,824	\$ 450,111
高雄空廚	244,903	232,105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63,091	259,605
科學城物流	<u>185,226</u>	<u>189,019</u>
	1,184,044	1,130,840
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 科學城物流	<u>64,091</u>	-
	<u>\$ 1,248,135</u>	<u>\$ 1,130,840</u>

科學城物流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 64,091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8%	28%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46,247	\$ 35,664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93,375	100,716
高雄空廚	58,084	49,086
科學城物流	16,373	23,426
	<u>\$ 214,079</u>	<u>\$ 208,892</u>

(三) 合資投資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餘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705,134	\$ 743,817
華潔洗滌	161,869	166,192
	<u>\$ 867,003</u>	<u>\$ 910,00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華膳空廚	\$ 231,012	\$ 212,571
華潔洗滌	23,479	29,419
	<u>\$ 254,491</u>	<u>\$ 241,990</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193,013	\$ 193,013
房屋及建築	7,323,803	7,314,028
飛行設備	228,454,181	230,661,285
租賃資產	27,481,679	33,379,391
機器設備	4,180,095	4,173,873
辦公設備	699,420	680,573
租賃改良	1,000,947	1,006,556
未完工程	11,575	68,870
	<u>\$ 269,344,713</u>	<u>\$ 277,477,589</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449,160	\$ 3,289,776
飛行設備	128,886,336	121,708,296
租賃資產	13,715,235	16,542,230
機器設備	3,432,009	3,289,402
辦公設備	580,340	516,328
租賃改良	835,161	953,129
	<u>\$ 150,898,241</u>	<u>\$ 146,299,161</u>
淨 額	<u>\$ 118,446,472</u>	<u>\$ 131,178,428</u>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	\$ 210,350	\$ 7,368,106	\$ 222,507,866	\$ 38,078,519	\$ 5,881,309	\$ 274,046,150
增 添	-	23,308	6,331,741	1,232,885	294,079	7,882,013
處 分	(17,337)	(68)	(3,521,679)	(1,002,179)	(322,718)	(4,863,981)
重 分 類	-	(77,318)	5,343,357	(4,929,834)	77,202	413,407
103年12月31日	<u>\$ 193,013</u>	<u>\$ 7,314,028</u>	<u>\$ 230,661,285</u>	<u>\$ 33,379,391</u>	<u>\$ 5,929,872</u>	<u>\$ 277,477,5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 -	(\$ 3,181,061)	(\$ 108,498,875)	(\$ 17,767,630)	(\$ 4,652,571)	(\$ 134,100,137)
折舊費用	-	(186,370)	(13,614,141)	(2,431,002)	(357,182)	(16,588,695)
處 分	-	67	2,989,664	1,000,201	322,282	4,312,214
重 分 類	-	77,588	(2,584,944)	2,656,201	(71,388)	77,457
103年12月31日	<u>\$ -</u>	<u>(\$ 3,289,776)</u>	<u>(\$ 121,708,296)</u>	<u>(\$ 16,542,230)</u>	<u>(\$ 4,758,859)</u>	<u>(\$ 146,299,161)</u>
成 本						
104年1月1日	\$ 193,013	\$ 7,314,028	\$ 230,661,285	\$ 33,379,391	\$ 5,929,872	\$ 277,477,589
增 添	-	37,830	5,632,381	394,939	110,137	6,175,287
處 分	-	(28,645)	(3,083,547)	(550,429)	(210,516)	(3,873,137)
重 分 類	-	590	(4,755,938)	(5,742,222)	62,544	(10,435,026)
104年12月31日	<u>\$ 193,013</u>	<u>\$ 7,323,803</u>	<u>\$ 228,454,181</u>	<u>\$ 27,481,679</u>	<u>\$ 5,892,037</u>	<u>\$ 269,344,71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	(\$ 3,289,776)	(\$ 121,708,296)	(\$ 16,542,230)	(\$ 4,758,859)	(\$ 146,299,161)
折舊費用	-	(176,506)	(13,719,690)	(2,073,963)	(296,793)	(16,266,952)
處 分	-	17,144	2,876,688	550,429	208,223	3,652,484
認列減損損失	-	-	(569,000)	-	-	(569,000)
重 分 類	-	(22)	4,233,962	4,350,529	(81)	8,584,388
104年12月31日	<u>\$ -</u>	<u>(\$ 3,449,160)</u>	<u>(\$ 128,886,336)</u>	<u>(\$ 13,715,235)</u>	<u>(\$ 4,847,510)</u>	<u>(\$ 150,898,24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45年至55年	飛機機身	20年至25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年至25年	客機內艙	7年至13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2年至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年	機身大修	6年至8年
其他	3年至13年	發動機大修	3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15年	起落架翻修	7年至10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7年至15年
建築物改良	5年	租賃機改良	5年至12年
其他	3年至5年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目前及預測市值與其他技術因素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部分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二。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47,448</u>	<u>\$ 2,047,44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並已出租予他人。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316,300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3年1月1日	\$ 895,755	(\$ 422,691)	\$ 473,064
獨立取得	216,948	-	216,948
攤銷費用	-	(47,013)	(47,013)
重分類	6,615	-	6,615
103年12月31日	<u>\$ 1,119,318</u>	<u>(\$ 469,704)</u>	<u>\$ 649,614</u>
104年1月1日	\$ 1,119,318	(\$ 469,704)	\$ 649,614
獨立取得	400,737	-	400,737
攤銷費用	-	(60,044)	(60,044)
104年12月31日	<u>\$ 1,520,055</u>	<u>(\$ 529,748)</u>	<u>\$ 990,30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2至10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暫付款	\$ 527,289	\$ 197,348
預付款	874,452	608,980
其他金融資產	-	507,357
其他	386,665	196,699
	<u>\$ 1,788,406</u>	<u>\$ 1,510,384</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28,714,476	\$ 27,585,802
長期預付款	2,392,347	1,388,920
存出保證金	559,510	780,731
受限制資產	236,634	279,497
其他金融資產	14,144	14,265
	<u>\$ 31,917,111</u>	<u>\$ 30,049,215</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u>\$ -</u>	<u>\$ 4,160,000</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18%-1.3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862
	<u>\$ -</u>	<u>\$ 1,998,138</u>
年貼現率	-	1.108%-1.238%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225,000	\$ 30,025,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21,097,986	28,905,839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31,275,000	24,50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5,529	60,464
	83,532,457	83,375,3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683,086	13,858,278
	<u>\$ 53,849,371</u>	<u>\$ 69,517,097</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及美金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借 款	幣 別
	新 臺 幣	美 金
<u>原 幣</u>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8,282,617	\$ 122,827
103 年 12 月 31 日	50,475,804	267,179
<u>折合新臺幣</u>		
104 年 12 月 31 日	48,282,617	4,040,3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50,475,804	8,455,035
<u>利率區間</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1432%-1.83%	0.4067%-4.39%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88%-2.2074%	0.2326%-4.39%
<u>契約起迄</u>		
104 年 12 月 31 日	93/12/16-110/3/12	93/6/28-106/9/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93/12/16-109/2/26	92/7/22-106/9/2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至民國110年2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2407%-1.5833%及1.3895%-2.086%。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440,000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2,400,000	4,200,000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	5,785,000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2,544,106</u>	<u>5,023,836</u>
	15,844,106	27,348,83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u>4,944,106</u>	<u>9,025,000</u>
	<u>\$ 10,900,000</u>	<u>\$ 18,323,836</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甲、乙券	99.1.25-104.1.25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丙、丁、戊券	99.2.1-104.2.1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己、庚、辛券	99.2.8-104.2.8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甲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乙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丙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丁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101.1.10-104.1.10	每半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2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 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 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 為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

上述指標利率係指3個月商業本票利率。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所發行民國101年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57.85億元，私募對象包含子公司桃園航勤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440,000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已於104年1月到期並全數償付。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時，以債券面額100.75%賣回。因債權人可於105年12月26日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於104年12月將債券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後，至到期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12.24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未有調整轉換價格之情事發生，另累計有面額3,315,7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70,890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518,62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十、租 賃

(一) 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類型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1,428,467	\$ 2,727,9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079,133</u>	<u>6,945,2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6,507,600</u>	<u>\$ 9,673,133</u>
流 動	\$ 1,428,467	\$ 2,727,933
非 流 動	<u>5,079,133</u>	<u>6,945,200</u>
	<u>\$ 6,507,600</u>	<u>\$ 9,673,133</u>
利 率	1.1828%-1.5667%	1.287%-1.66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方式承租發動機與 A330-300、A340-300 及 B747-400 共 5 架飛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及發動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二) 營業租賃（含售後租回交易－屬營業租賃類型）

本公司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企業總部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5 年 11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係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

含 11 架 A330-300 客機、8 架 737-800 客機及 8 架 777-300ER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原租約到期後，本公司有選擇權決定是否延長租期。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29,155 仟元及 544,694 仟元，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1,213,309 仟元及 528,196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571,767	\$ 5,288,346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1,781,215	20,303,770
超過 5 年	<u>32,297,131</u>	<u>18,723,586</u>
	<u>\$72,650,113</u>	<u>\$44,315,702</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7,210,055</u>	<u>\$4,019,389</u>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油料	\$ 1,879,615	\$ 3,529,688
地勤委託費用	1,792,920	1,021,534
修護費用	871,757	836,870
利息費用	255,933	347,145
員工短期福利	3,045,476	857,268
場站使用費用	702,261	667,196
佣金費用	450,492	607,366
其 他	<u>1,723,598</u>	<u>1,741,451</u>
	<u>\$10,722,052</u>	<u>\$ 9,608,518</u>

二二、遞延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2,610,666	\$ 2,501,231
預收機票款	<u>11,204,391</u>	<u>9,791,588</u>
	<u>\$13,815,057</u>	<u>\$12,292,819</u>
流 動	\$11,951,128	\$10,487,504
非 流 動	<u>1,863,929</u>	<u>1,805,315</u>
	<u>\$13,815,057</u>	<u>\$12,292,819</u>

二三、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u>\$ 5,033,257</u>	<u>\$ 3,416,60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及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u>租 機 合 約</u>
103年1月1日	\$ 2,591,678
本期新增	1,217,163
本期沖銷	(392,240)
103年12月31日	<u>\$ 3,416,601</u>
104年1月1日	\$ 3,416,601
本期新增	1,620,216
本期沖銷	(3,560)
104年12月31日	<u>\$ 5,033,257</u>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9.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769,419	\$ 10,523,0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03,890)	(1,852,469)
提撥短絀	<u>\$ 8,965,529</u>	<u>\$ 8,670,5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1,390,715</u>	<u>(\$ 2,511,360)</u>	<u>\$ 8,879,35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2,520	-	342,520
利息費用 (收入)	<u>208,019</u>	<u>(46,506)</u>	<u>161,513</u>
認列於損益	<u>550,539</u>	<u>(46,506)</u>	<u>504,0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246)	(10,2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33,264	-	233,2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22,658)</u>	<u>-</u>	<u>(322,6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394)</u>	<u>(10,246)</u>	<u>(99,640)</u>
雇主提撥	-	(462,258)	(462,258)
福利支付	<u>(1,328,822)</u>	<u>1,177,901</u>	<u>(150,92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523,038	(1,852,469)	8,670,5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1,607	-	301,607
利息費用 (收入)	<u>177,835</u>	<u>(28,564)</u>	<u>149,271</u>
認列於損益	<u>479,442</u>	<u>(28,564)</u>	<u>450,8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230)	(25,2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4,375	-	94,37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2,546</u>	<u>-</u>	<u>472,5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6,921</u>	<u>(25,230)</u>	<u>541,691</u>
雇主提撥	-	(582,644)	(582,644)
福利支付	<u>(799,982)</u>	<u>685,017</u>	<u>(114,9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419</u>	<u>(\$ 1,803,890)</u>	<u>\$ 8,965,5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1%	1.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u>\$ 475,494</u>)	(<u>\$ 466,132</u>)
減少 0.5%	<u>\$ 515,961</u>	<u>\$ 505,80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495,727</u>	<u>\$ 495,885</u>
減少 0.5%	(<u>\$ 465,377</u>)	(<u>\$ 456,21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83,456</u>	<u>\$ 460,5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年	9.7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54,708,901</u>	<u>\$52,491,666</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計有面額 2,713,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221,724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700,000 仟股，本案原已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惟鑒於本案自生效以來，股市及本公司股價變化不利於本案之發行，基於公司整體利益之考量，終止該增資發行案。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2,470	\$ 1,511,95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19	955
庫藏股票交易	1,156	1,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232,023</u>	<u>466,604</u>
	<u>\$ 798,415</u>	<u>\$ 1,992,4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章程，員工分紅估列基礎及發放情形，參閱附註二六。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1,274,046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5,38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6,089,872 仟元並依據章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26,293 仟元後，尚有累計虧損為 3,483,006 仟元，另以法定盈餘公積 321,891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751,232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7,47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3,161,115 仟元，尚

有累計虧損為 3,864,876 仟元，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盈餘分派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24	
特別盈餘公積	76,486	
現金股利	2,508,526	\$0.458522382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u>	<u>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u>	<u>現金流量避險</u>	<u>合計</u>
103 年 1 月 1 日	\$ 1,843	(\$ 11,486)	\$ 96,579	\$ 86,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512	-	-	109,512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523	-	16,523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934,947)	(2,934,94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397,424	397,4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8,571	1,787	-	10,358
所得稅之影響數	(20,074)	(2,809)	431,379	408,4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99,852</u>	<u>\$ 4,015</u>	<u>(\$ 2,009,565)</u>	<u>(\$ 1,905,698)</u>
104 年 1 月 1 日	\$ 99,852	\$ 4,015	(\$ 2,009,565)	(\$ 1,905,6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86	-	-	67,886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403,323)	(403,323)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556,615	2,556,61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473)	(2,260)	(3,664)	(6,397)
所得稅之影響數	(9,306)	-	(366,060)	(375,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7,959</u>	<u>\$ 1,755</u>	<u>(\$ 225,997)</u>	<u>(\$ 66,283)</u>

(五)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4,895	\$ 24,895
華 夏	814	<u>9,770</u>	<u>9,770</u>
		<u>\$ 34,665</u>	<u>\$ 34,665</u>
<u>103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30,082	\$ 30,082
華 夏	814	<u>11,805</u>	<u>11,805</u>
		<u>\$ 41,887</u>	<u>\$ 41,887</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客運收入	\$ 87,908,718	\$ 90,984,009
貨運收入	39,916,992	43,176,442
其 他	<u>5,616,015</u>	<u>5,565,717</u>
	<u>\$ 133,441,725</u>	<u>\$ 139,726,168</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67,360	\$ 353,002
補助款收入	184,512	194,671
股利收入	1,883,826	24,847
其 他	<u>514,067</u>	<u>346,101</u>
	<u>\$ 2,949,765</u>	<u>\$ 918,62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137	\$ 52,2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150,714	77,668
訴訟和解金	-	(1,212,12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8,626	(83,129)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1,899,372)	-
飛行設備減損損失	(569,000)	-
其他	(844,204)	(548,694)
	<u>(\$ 2,900,099)</u>	<u>(\$ 1,713,999)</u>

為民國 89 年至民國 95 年間之美國地區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法調查案，本公司與全球主要航空公司遭全球貨運代理商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乙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原告以美金 9,000 萬元達成和解，和解金分為 3 期，自民國 103 年起按年支付，其中美金 5,000 萬元已認列於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剩餘金額係帳列於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292,242	\$ 548,687
銀行借款	1,280,181	1,247,095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32,409	162,084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7,151	7,428
	<u>\$ 1,711,983</u>	<u>\$ 1,965,294</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44,835	\$ 211,40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1.80%	1.77%-1.82%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66,952	\$ 16,588,695
無形資產	60,044	47,013
	<u>\$ 16,326,996</u>	<u>\$ 16,635,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91,635	\$ 16,249,887
營業費用	<u>275,317</u>	<u>338,808</u>
	<u>\$ 16,266,952</u>	<u>\$ 16,588,6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044</u>	<u>\$ 47,01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畫	\$ 272,662	\$ 245,836
確定福利計畫	<u>450,878</u>	<u>504,033</u>
	<u>\$ 723,540</u>	<u>\$ 749,869</u>
<u>其他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14,186,351	\$ 11,188,769
勞健保費用	1,052,067	1,037,000
其他用人費用	<u>3,154,803</u>	<u>1,888,383</u>
	<u>\$ 18,393,221</u>	<u>\$ 14,114,1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75,171	\$ 11,837,714
營業費用	<u>3,741,590</u>	<u>3,026,307</u>
	<u>\$ 19,116,761</u>	<u>\$ 14,864,02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3% 分派員工紅利，民國 103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訂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民國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810,19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一定比例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378	\$ 50,615
以前年度調整	1,983	(8,83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14,747</u>	<u>756,7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4,108</u>	<u>\$ 798,49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37,822</u>	<u>\$ 49,4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162,430	\$ 8,4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11,716	18,603
暫時性差異	478,850	69,632
免稅所得	(87,683)	(96,63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565,313)	-
國外所得稅費用	57,378	50,6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48,747	501,7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		
減變動	(34,000)	255,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983</u>	<u>(8,8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4,108</u>	<u>\$ 798,498</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306)	(\$ 20,074)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809)
一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66,060)	431,379
一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92,088</u>	<u>(16,939)</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合計	<u>(\$ 283,278)</u>	<u>\$ 391,5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475,338	(\$ 41,944)	\$ 92,088	\$ 1,525,482
哩程酬賓計畫	432,196	20,753	-	452,949
修護準備	580,822	274,831	-	855,653
存貨跌價損失	148,436	24,465	-	172,901
其 他	1,038,650	176,908	(366,082)	849,476
虧損扣抵	<u>4,380,524</u>	<u>(1,546,183)</u>	<u>-</u>	<u>2,834,341</u>
	<u>\$ 8,055,966</u>	<u>(\$ 1,091,170)</u>	<u>(\$ 273,994)</u>	<u>\$ 6,690,8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125	(\$ 78,125)	\$ -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6,488	(1,480)	-	125,008
其 他	<u>34,977</u>	<u>3,182</u>	<u>9,284</u>	<u>47,443</u>
	<u>\$ 239,590</u>	<u>(\$ 76,423)</u>	<u>\$ 9,284</u>	<u>\$ 172,451</u>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509,490	(\$ 17,275)	(\$ 16,877)	\$ 1,475,338
哩程酬賓計畫	448,617	(16,421)	-	432,196
重大組成項目折舊	1,058,025	(1,058,025)	-	-
修護準備	440,585	140,237	-	580,822
主要備品折舊	114,947	(114,947)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存貨跌價損失	\$ 327,711	(\$ 179,275)	\$ -	\$ 148,436
其他	500,134	129,328	409,188	1,038,650
虧損扣抵	<u>4,242,162</u>	<u>138,362</u>	<u>-</u>	<u>4,380,524</u>
	<u>\$ 8,641,671</u>	<u>(\$ 978,016)</u>	<u>\$ 392,311</u>	<u>\$ 8,055,9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4,397	(\$ 156,272)	\$ -	\$ 78,125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27,862	(1,374)	-	126,488
其他	<u>97,875</u>	<u>(63,590)</u>	<u>692</u>	<u>34,977</u>
	<u>\$ 460,134</u>	<u>(\$ 221,236)</u>	<u>\$ 692</u>	<u>\$ 239,590</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年度	<u>\$ 4,500,000</u>	<u>\$ 4,700,000</u>
投資抵減		
自動設備	<u>\$ -</u>	<u>\$ 40,542</u>

(四)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	\$ 17,674,629
110	2,899,496
111	<u>598,471</u>
	<u>\$ 21,172,59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9,835</u>	<u>\$ 385,435</u>

民國 104 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79%，另民國 103 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淨利（損）（元）	<u>\$ 1.06</u>	<u>(\$ 0.14)</u>
稀釋每股淨利（損）（元）	<u>\$ 1.00</u>	<u>(\$ 0.14)</u>
<u>本期淨利（損）</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 5,763,714	(\$ 749,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7,71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	<u>\$ 5,811,430</u>	<u>(\$ 749,073)</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5,432,728	5,199,4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酬勞	<u>255,186</u> <u>150,850</u>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5,838,764</u>	<u>5,199,4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

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5,844,106	\$ 16,459,680	\$ 27,348,836	\$ 28,381,058
長期借款	83,532,457	83,693,104	83,375,375	83,505,438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係為第 2 級）。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433% 及 0.436%。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5,528	\$ -	\$ 65,528
基金受益憑證	100,029	-	-	100,029
	<u>\$ 100,029</u>	<u>\$ 65,528</u>	<u>\$ -</u>	<u>\$ 165,557</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u>\$ -</u>	<u>\$ 44,222</u>	<u>\$ 12,738</u>	<u>\$ 56,960</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u>\$ -</u>	<u>\$ 12,702</u>	<u>\$ 300,501</u>	<u>\$ 313,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6,812	\$ -	\$ 46,81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727	\$ 42,850	\$ 43,57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5,150	\$ 2,460,000	\$ 2,465,150

本年度無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及油料選擇權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隱含波動度；當隱含波動度上升，該等外匯及油料交換選擇權公允價值將會下降。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5,557	\$ 46,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126,125	371,36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6,960	43,57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834,830	27,358,789
	<u>\$ 28,183,472</u>	<u>\$ 27,820,545</u>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13,203	\$ 2,465,1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588,050	127,207,000
	<u>\$119,901,253</u>	<u>\$129,672,150</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27,516 仟元；於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23,024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16,540,596	\$33,174,9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9,343,567	93,380,5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41,000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45,00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

本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 5%	\$ 9,799	(\$ 32,769)	\$ 31,646	\$316,498
油價下跌 5%	(9,799)	(106,002)	(32,545)	(134,513)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另有對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及租賃飛機背書保證，相關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三)。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2934%	\$ 357,118	\$ 1,071,350	\$ 1,517,133	\$ 3,562,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233%	6,893,834	22,306,473	33,457,662	19,898,375	260,688
固定利率工具	0.0334%	113,811	341,433	241,246	-	-
衍生工具	-	110,660	197,880	4,664	-	-
應付公司債	1.3798%	-	4,944,106	-	10,900,000	-
		<u>\$ 7,475,423</u>	<u>\$28,861,242</u>	<u>\$35,220,705</u>	<u>\$34,360,375</u>	<u>\$ 260,6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租賃款	1.4315%	\$ 525,733	\$ 2,202,200	\$ 1,602,933	\$ 5,342,267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27%	3,292,800	10,116,038	27,428,713	41,318,518	83,333
固定利率工具	4.374%	109,489	328,467	437,956	232,084	-
衍生工具	-	2,504	21,879	394	405	-
應付公司債	1.3718%	7,225,000	-	1,800,000	15,923,836	-
		<u>\$11,155,526</u>	<u>\$12,668,584</u>	<u>\$31,269,996</u>	<u>\$62,817,110</u>	<u>\$ 83,333</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融資額度</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 款額度	\$ 22,172,000	\$ 18,202,0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3,449,074</u>	<u>\$ 2,300,506</u>	<u>\$ 3,568,025</u>	<u>\$ 3,419,013</u>
合 資	<u>\$ 13,950</u>	<u>\$ 16,558</u>	<u>\$ 1,531,649</u>	<u>\$ 1,439,844</u>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34,835</u>	<u>\$ 28,605</u>	<u>\$ 78,374</u>	<u>\$ 60,913</u>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42,449	\$ 490,497
合 資	599	1,749
本公司主要股東	<u>3,093</u>	<u>4,626</u>
	<u>\$ 546,141</u>	<u>\$ 496,872</u>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52,166	\$ 1,071,774
合 資	388,371	365,493
本公司主要股東	<u>7,138</u>	<u>4,699</u>
	<u>\$ 1,347,675</u>	<u>\$ 1,441,9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為 30 天至 2 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租賃交易（屬營業租賃）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簽訂航機租賃合約，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華信航空，並依約按實際飛行小時收取租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1,388,499 仟元及 1,399,962 仟元。

本公司因飛機調度所需，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陸續與華信航空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係以實際飛行小時支付租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205,604 仟元及 246,377 仟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8,374 仟元及 60,913 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與華航園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房屋租賃契約」做為企業營運總部，每月固定支付租金 18,101 仟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租金費用皆為 217,210 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額	度動用額	總額	度動用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 3,400,000	\$ 2,739,000	\$ 3,400,000	\$ 2,905,000
華 儲	1,080,000	486,815	1,080,000	582,671
Freighter Prince Ltd.	236,629	236,629	279,497	279,497
華航大飯店	180,000	6,343	180,000	12,686
台灣虎航	937,895	447,399	902,278	-

(四) 應付公司債－關係人

關係企業參與本公司發行之民國 10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詳附註十九）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企 業	103年12月31日	
	張 數	面 額 / 成 交 金 額
<u>10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u>		
<u>公司債</u>		
桃園航勤	100	\$ 100,000
華信航空	280	280,000
先啟資訊系統	60	60,000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776 仟元，該筆公司債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全數清償，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應付利息金額為 4,195 仟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813	\$ 39,282
退職後福利	3,865	2,595
	<u>\$ 49,678</u>	<u>\$ 41,8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609,505	\$ 102,792,7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美國國庫券	236,634	279,497
合 計	<u>\$ 88,846,139</u>	<u>\$ 103,072,258</u>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4 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14 架訂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6 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USD 685,231 仟元</u>	<u>USD 449,216 仟元</u>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6 架 777-300ER 客機及取得額外選購 6 架飛機之權利，6 架訂購機總價款約美金 2,067,261 仟元，6 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2,213,01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交機。本公司董事會另已決議將確認訂單之 6 架客機於交機時，移轉購買權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本公司與 SKY HIGH XXXVII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完成租賃合約簽訂，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機 4 架，並收到原先購機訂金之退款。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止購機款已支付情形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USD 197,912 仟元</u>	<u>USD 418,325 仟元</u>

- (三) 為因應營運所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租機公司簽訂 1 架 737-800 客機租約及 6 架 737-800 租機意向書，預計陸續於民國 105 年 3 月起交機。

- (四) 部分美國旅客於民國 96 年 12 月對全球主要客運航空業者收取客運運費及附加費一事，在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案，本公司為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之成員而遭列共同被告，本公司現已參與被告間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原告迄今尚未能就其主張之損害提出具體事證。
- (五)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美國貨運燃油附加費反托拉斯民事團體訴訟」之團體原告以 9,000 萬美金達成和解，團體原告成員中 DHL Global Forwarding（DHL）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聲明脫離團體訴訟。民國 104 年初 DHL 於美國紐約東區區域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本公司已委任美國律師妥善應訴。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3,326		32.8947		\$	9,319,930	
歐 元		15,820		35.9712			569,057	
港 幣		229,643		4.2445			974,720	
日 圓		1,472,009		0.2731			402,006	
人 民 幣		1,713,347		5.0659			8,679,64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609		32.8947			3,737,148	
歐 元		8,332		35.9712			299,726	
港 幣		76,421		4.2445			324,371	
日 圓		4,515,925		0.2731			1,233,299	
人 民 幣		121,287		5.0659			614,428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2,053	31.5433	\$ 6,069,658
歐元	17,824	38.1244	683,842
港幣	317,204	4.0742	1,292,353
日圓	1,267,381	0.2648	335,602
人民幣	1,662,290	5.0739	8,434,95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73,256	31.5433	11,796,374
歐元	4,958	38.1244	190,215
港幣	70,103	4.0742	285,613
日圓	4,495,581	0.2648	1,190,430
人民幣	122,666	5.0739	622,44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48,626 仟元及 (83,12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另合併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倉儲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並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支金額	除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保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 11,653,979	\$ 3,400,000	\$ 3,400,000	\$ 2,739,000	\$ -	5.83%	\$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1,080,000	1,080,000	486,815	-	1.85%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290,530	236,629	236,629	236,629	0.41%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180,000	180,000	6,343	-	0.31%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之子公司	11,653,979	937,895	937,895	447,399	-	1.61%	29,134,948	29,134,948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68	\$ 52,704	13.59	\$ 233,454	註一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中華快遞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16,749	-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00	56,023	15.00	34,525	-
	華懋國際廣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92,500	5,925	6.22	742	-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625,675.80	100,029	-	100,029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74,628	24,895	-	24,895	-
	受益憑證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45,429	59,709	-	59,709	-
	巴克萊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33,303	-
	德意志銀行美元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0	33,303	-	33,264	-
華航 (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5,792	5.83	17,608	註二
	股票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1,995	5.45	19,930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65,726	3,311	-	3,311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48,755	10,001	-	10,001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37,003	57,392	-	57,3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523,758	56,331	-	56,33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列科	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臺灣航勤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流動	金融	6,156,063	\$ 76,149	-	-	\$ 76,149	-
華夏	復興航空 中華航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流動	金融	2,798,747	42,253	-	-	42,253	-
華欣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非流動	金融	2,287,786	19,080	0.40	-	19,080	-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流動	金融	814,152	9,770	-	-	9,7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流動	金融	349,523	4,668	-	-	4,6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流動	金融	157,070	2,098	-	-	2,098	-

註一：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233,454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之(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	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儲	華航	子公司	進	\$ 383,750	0.33	30 天	-	-	(\$ 34,245)	2.14	-	-
	夏	華航	子公司	進	320,239	0.28	2 個月	-	-	(77,938)	4.88	-	-
	信	華航	子公司	銷	(3,023,799)	2.27	2 個月	-	-	(515,588)	6.24	-	-
	信	華航	子公司	進	284,135	0.25	2 個月	-	-	(254,134)	15.90	-	-
	騰空	華航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1,431,831	1.24	60 天	-	-	(370,608)	23.19	-	-
	區	華航	子公司	進	217,210	0.19	2 個月	-	-	(90,504)	5.66	-	-
	勤	臺灣	子公司	進	400,777	0.35	40 天	-	-	(68,006)	4.25	-	-
	勤	桃園	子公司	進	1,110,362	0.96	40 天	-	-	(309,627)	19.37	-	-
	運	全球	子公司	銷	(126,973)	0.10	15 天	-	-	(4,343)	0.05	-	-
	騰空	高雄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24,895	0.19	60 天	-	-	(45,445)	2.84	-	-
	服務	中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210,328	0.18	30 天	-	-	(34,982)	2.19	-	-
	飯店	華航	子公司	進	172,293	0.15	1 個月	-	-	(16,846)	1.05	-	-
	航	台灣	子公司	銷	(217,581)	0.16	1 個月	-	-	(5,850)	0.07	-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	備抵額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515,588	6.29	\$	-	-	\$	326,977	\$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254,134	1.01		-	-		219,556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370,608	3.98		-	-		253,723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309,627	3.64		-	-		308,227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末	末	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率	帳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益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華信航空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1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 3號2樓	不動產租賃 航空運輸業務	\$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100.00	\$	1,510,824	\$	14,112	\$	14,112	14,112	14,112							註一
	華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北路10-1 號	航空貨運倉儲	USD	1,350,000	1,350,000	135,000,000	54.00	54.00	54.00	(1,260,095	(90,472	(90,472	48,856	48,856							註二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 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 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 代理商	USD	26,145	26,145	2,614,500	100.00	100.00	100.00	USD	1,239,445		30,414		30,414	30,414	30,414							註二
	華騰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 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00	51.00	51.00	51.00		705,134		452,964		452,964	231,012	231,012							—
	桃園航勤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北路15號	機場航勤業務	USD	147,000	147,000	34,300,000	49.00	49.00	49.00	USD	722,143		306,871		306,871	150,367	150,367							—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一般投資業務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 業務	USD	7,172	47,016	7,172,346	100.00	100.00	100.00	USD	604,029		25,252		25,252	25,252	25,252							—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 業務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93.93	93.93		438,101		183,712		183,712	172,571	172,571							—
	中國飛機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	機場航勤業務	HKD	58,000	58,000	28,400,000	20.00	20.00	20.00	HKD	490,824		231,236		231,236	46,247	46,247							—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 三路1號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 維修	HKD	77,322	77,322	7,732,000	24.50	24.50	24.50		263,091		381,122		381,122	93,375	93,375							—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12,289	20,626,644	47.35	47.35	47.35		262,493		138,861		138,861	65,753	65,753							—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 點食品業務		140,240	140,240	14,329,759	35.78	35.78	35.78		244,903		162,335		162,335	58,084	58,084							—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1-1號	觀光旅館業		465,000	465,000	46,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875		65,698		65,698	65,698	65,698							—
	科學城物流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 8號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150,654	150,654	13,293,000	28.48	28.48	28.48		249,317		57,491		57,491	16,373	16,373							註五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 總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 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 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00	55.00	55.00		161,869		42,689		42,689	23,479	23,479							—
	華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空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 與機具之維護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89,858		21,211		21,211	21,211	21,211							註一
	華航國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 樓	旅行社業		26,265	26,265	1,6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9,152		4,276		4,276	4,276	4,276							—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社業	JPY	20,400	20,400	408	51.00	51.00	51.00	JPY	28,544		4,146		4,146	2,114	2,114							—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 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00	25.00	25.00	25.00		7,647		7,685		7,685	1,922	1,92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幣別	開始日期	投資未上	資本金	期未股	數	未	持	有		本公司	之	註
													額	面			
	Freight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1	USD	1,000	100.00	\$	\$	33	\$	-	-	-
	Freight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Cayman, Cayman Islands,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1	USD	1,000	100.00			33		-	-	-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0			1,600,000	80.00			977,323	(575,132)	(460,106)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15號	飛機維修業務		60,000			6,000,000	100.00			41,731	(18,269)	(18,269)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20,000,000	10.00			122,165	(575,132)	(57,513)
華航(亞洲)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HKD	3,574			146,388	0.34			1,857		138,861		1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3,329			1,050,000	35.00			41,908		7,295		6,759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5,877	100.00			386,806		20,910		20,910
華夏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21,210		7,179		7,179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則認列投資收益外，另對華信航空之投資收益係包含母子公司間固定資產交易攤銷數。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104年9月起陸續取得臺灣航勤非控制權益。

註五：科學城物流經104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2月25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64,091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22日完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投資業務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美金	人民幣				
元翔空運管理(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管理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航空管理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7,697 (USD 4,186)	\$ -	\$ 67,936 (RMB 13,218)	14%	\$ 9,511 (RMB 1,851)	\$ 248,044 (RMB 48,964)	\$ 59,671 (USD 1,814) (註四)	
元翔空運管理(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管理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航空管理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4,046 (USD 1,947)	-	83,930 (RMB 16,330)	14%	11,700 (RMB 2,286)	112,910 (RMB 22,289)	-	
廈門太古起落無維修服務	飛機起落無維修及理送業務	飛機起落無維修及理送業務	1,213,487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70,757 (USD 2,151)	-	16,330 (USD 506)	5.83%	-	75,790 (RMB 14,961)	-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83,651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921 (USD 636)	-	20,921 (USD 636)	5.45%	-	21,996 (RMB 4,342)	-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維修業務	飛機維修業務	101,974 (USD 3,100)	現金入股 (註二)	8,158 (USD 248)	-	8,158 (USD 248)	8%	-	8,158 (USD 248)	-	
上海東報國際貨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32,895 (USD 1,000)	現金入股 (註三)	5,658 (USD 172)	-	5,658 (USD 172)	17.15%	-	5,658 (USD 172)	-	
本期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 307,237 (USD 9,340)		\$ 137,697 (USD 4,186)	\$ -	\$ 67,936 (RMB 13,218)		\$ 9,511 (RMB 1,851)	\$ 248,044 (RMB 48,964)	\$ 59,671 (USD 1,814) (註四)	
本期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 307,237 (USD 9,340)		\$ 137,697 (USD 4,186)	\$ -	\$ 67,936 (RMB 13,218)		\$ 9,511 (RMB 1,851)	\$ 248,044 (RMB 48,964)	\$ 59,671 (USD 1,814) (註四)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會經核准	審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 307,237 (USD 9,340)	\$ 307,237 (USD 9,340)	\$ 307,237 (USD 9,340)	\$ 307,237 (USD 9,340)	\$ 307,237 (USD 9,340)	\$ 307,237 (USD 9,340)
\$ 36,333,926 (註六)	\$ 36,333,926 (註六)	\$ 36,333,926 (註六)	\$ 36,333,926 (註六)	\$ 36,333,926 (註六)	\$ 36,333,926 (註六)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投資業務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回投資收益
							美金	人民幣				
元翔空運管理(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管理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航空管理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 1,137,183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35,132 (USD 4,108)	\$ -	\$ 67,936 (RMB 13,218)	14%	\$ 8,938 (RMB 1,851)	\$ 246,621 (RMB 48,683)	\$ 67,632 (USD 2,056)	
元翔空運管理(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管理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航空管理兼飛站承攬倉儲業	70,922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4,108 (USD 127)	-	83,930 (RMB 16,330)	14%	10,662 (RMB 2,286)	113,156 (RMB 22,337)	13,980 (USD 425)	
本期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 195,559 (USD 5,945)		\$ 135,132 (USD 4,108)	\$ -	\$ 67,936 (RMB 13,218)		\$ 8,938 (RMB 1,851)	\$ 246,621 (RMB 48,683)	\$ 67,632 (USD 2,056)	
本期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 195,559 (USD 5,945)		\$ 135,132 (USD 4,108)	\$ -	\$ 67,936 (RMB 13,218)		\$ 8,938 (RMB 1,851)	\$ 246,621 (RMB 48,683)	\$ 67,632 (USD 2,056)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會經核准	審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審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 195,559 (USD 5,945)	\$ 195,559 (USD 5,945)	\$ 195,559 (USD 5,945)	\$ 195,559 (USD 5,945)	\$ 195,559 (USD 5,945)	\$ 195,559 (USD 5,945)
\$ 405,659 (註六)	\$ 405,659 (註六)	\$ 405,659 (註六)	\$ 405,659 (註六)	\$ 405,659 (註六)	\$ 405,659 (註六)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 USD1,814,300。

註五：係 USD14,518,757、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十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六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要（原幣／兌換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51
週轉金		<u>67,832</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臺幣		2,227,056
美 元	0.0304	913,773
人 民 幣	0.1974	338,018
港 幣	0.2356	70,871
日 圓	3.6615	85,963
歐 元	0.0278	158,506
越 南 盾	682.8393	110,864
星 幣	0.043	48,343
其他外幣（註）		<u>432,149</u>
小 計		<u>4,385,543</u>
定期存款		
人 民 幣	0.1974	7,640,776
美 元	0.0304	6,250,000
澳 幣	0.0417	19,185
印 尼 盾	419.4558	<u>143,042</u>
		<u>14,053,003</u>
合 計		<u>\$ 18,507,429</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82,958	
B 公司		67,459	
C 公司		57,741	
D 公司		19,945	
其他 (註)		<u>115,544</u>	
合	計	<u>\$343,6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郵 運	
大陸地區	\$ 52,364
臺灣地區	52,550
美洲地區	62,389
其他(註)	<u>213,034</u>
	<u>380,337</u>
客 貨 運	
A 公司	127,927
B 公司	111,055
C 公司	85,477
其他(註)	<u>5,554,094</u>
	<u>5,878,553</u>
聯 運	
IATA CLEARING HOUSE	142,162
其他(註)	<u>41,825</u>
	183,987
運務代理及修護	353,288
其他(註)	<u>167,960</u>
小 計	<u>705,235</u>
減：備抵呆帳	(99,788)
合 計	<u>\$ 6,864,33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飛行設備消耗性器材	\$ 7,704,517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507,603
在修品盤存	<u>143,489</u>
小 計	8,355,60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51,688</u>)
合 計	<u>\$ 8,203,921</u>

註：本公司存貨多屬自用，且航空器材係屬管制產品，種類繁多，故市價取得困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短期福利	\$ 3,045,476
飛行油料	1,879,615
地勤委託費用	1,792,920
修護費用	871,757
場站使用費	702,261
佣金費用	450,492
利息費用	255,933
其他(註)	<u>1,723,598</u>
合 計	<u>\$ 10,722,05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 1,626,012
應付反托拉斯案和解金	986,842
暫收款—精緻旅遊	316,301
其 他	<u>407,322</u>
合 計	<u>\$ 3,336,477</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種類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發行總額	發行折價	已轉換(註二)	已償還	已買回	攤銷	期末餘額
9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甲、乙券		99.1.25-104.1.25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 1,300,000	\$ -	\$ -	\$ 1,300,000	\$ -	\$ -	\$ -
- 丙、丁、戊券		99.2.1-104.2.1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1,300,000	-	-	1,300,000	-	-	-
- 己、庚、辛券		99.2.8-104.2.8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1,000,000	-	-	1,000,000	-	-	-
10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甲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2,000,000	-	-	1,200,000	-	-	800,000
- 乙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2,000,000	-	-	1,200,000	-	-	800,000
- 丙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00,000	-	-	600,000	-	-	400,000
- 丁 券		100.5.20-105.5.20	自發行日起滿 3、4、5 年各還本 30%、30% 及 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00,000	-	-	600,000	-	-	400,000
101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101.1.10-104.1.10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2	5,785,000	-	-	5,785,000	-	-	-
10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甲 券		102.1.17-107.1.17	自發行日起滿 4、5 年各還本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5,400,000	-	-	-	-	-	5,400,000
- 乙 券		102.1.17-109.1.17	自發行日起滿 6、7 年各還本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5,500,000	-	-	-	-	-	5,5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債權人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起可轉換	-	6,000,000	518,621	3,095,190	-	-	157,917	2,544,106
					\$ 32,285,000	\$ 518,621	\$ 3,095,190	\$ 12,985,000	\$ -	\$ 157,917	\$ 15,844,106

註一：指標利率係指新臺幣 90 天 C/P Rate。

註二：包括折價及面額。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之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金額		抵押或擔保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抵押借款				\$	\$	
花旗銀行 (EXIM 保證)	93/08/26-105/05/26	0.4067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198,970	-	飛行設備 (B18717)
花旗銀行 (EXIM 保證)	93/08/26-105/05/26	0.4142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200,196	-	飛行設備 (B18718)
華南銀行	95/06/30-105/06/30	1.28089	10 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175,000	-	飛行設備 (B18311)
東方匯理銀行	93/06/28-105/09/28	0.712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112,692	-	飛行設備 (B18301)
東方匯理銀行	93/07/08-105/07/08	0.518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159,644	-	飛行設備 (B18302)
東方匯理銀行	93/12/10-105/12/10	0.6865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212,170	-	飛行設備 (B18303)
臺灣銀行	93/12/16-105/12/16	1.67270	第 2 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500,000	-	飛行設備 (B18210)
中國工商銀行 (澳門)	99/01/12-106/01/12	2.06860	7 年分二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234,962	58,741	飛行設備 (B18208)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團	94/01/18-106/01/15	1.850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379,755	96,039	飛行設備 (B18719)
彰化銀行	94/03/04-106/01/20	1.44000	第 2 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500,000	250,000	飛行設備 (B182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04/20-106/04/20	1.51000	第 2 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500,000	250,000	飛行設備 (B18212)
臺灣銀行	94/05/11-106/05/11	1.53500	第 2 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500,000	250,000	飛行設備 (B18215)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團	94/05/12-106/05/17	2.300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396,617	201,745	飛行設備 (B18720)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團	94/08/05-106/08/15	1.72000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390,807	297,539	飛行設備 (B18721)
東方匯理銀行	94/09/21-106/09/21	0.51775	12 年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229,061	174,942	飛行設備 (B1830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9/10/27-106/10/15	1.77000	第 3 年起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60,000	60,000	試車台機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4/26-107/04/15	1.77000	第 3 年起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19,355	27,419	試車台建物
國泰世華銀行	101/06/13-107/05/30	1.63410	第 3 年起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376,698	565,048	飛行設備 (B18203/20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09/20-105/06/27	1.56600	第 1 年起每半年還本，第 1-8 期還本金 7.1825%，最後一期還本 37.5%，每月付息	375,000	-	三機棚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7/11-107/07/11	1.26000	12 年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16,666	833,332	飛行設備 (B18722)
第一銀行	96/05/24-108/05/24	1.20878	原為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惟自民國 98 年度起，修改攤還本金方式，自民國 100 年 2 月起，分三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 3 個月付息一次	401,961	1,004,902	飛行設備 (B18316)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日期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	\$			
國泰世華銀行	96/08/24-108/08/24	1.1432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458,333	1,260,417	\$ 1,718,750	飛行設備 (B187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02/26-109/02/26	1.2135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333,334	1,083,333	1,416,667	飛行設備 (B18317)	
台北富邦銀行	101/10/30-108/10/30	1.59608	7年分二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45,454	436,364	581,818	飛行設備 (B18610/6117)	
第一銀行	102/06/14-107/06/14	1.62450	5年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44,000	216,000	360,000	飛行設備 (B18605/606)	
東方匯理銀行	94/06/16-106/06/16	4.3575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27,357	113,679	341,036	飛行設備 (B18305)	
東方匯理銀行	94/07/08-106/07/08	4.39000	12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27,887	127,567	355,454	飛行設備 (B1830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6/27-105/6/27	1.61811	第3年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150,000	-	150,000	三機棚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1/24-108/1/24	1.66010	5年分二十次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40,000	540,000	780,000	飛行設備 (B18201/B18202)	
臺灣銀行	103/7/31-106/7/31	1.57000	第2年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900,000	675,000	1,575,000	飛行設備 (B18805/B18806/B18807)	
臺灣銀行	103/12/29-108/12/29	1.60000	第2年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62,500	787,500	1,050,000	飛行設備 (B18701)	
台北富邦銀行	104/2/12-110/3/12	1.595845	第2年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83,000	1,037,000	1,220,000	飛行設備 (B187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7/6-109/7/6	1.58430	第3個月起，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40,000	900,000	1,140,000	飛行設備 (B18711)	
				9,851,419	11,246,567	21,097,986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0/5/30-105/5/30	1.3781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1,200,000	-	1,200,000	-	
臺灣銀行	103/3/31-108/3/31	1.63000	第3年6月起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300,000	2,700,000	3,0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101/5/24-106/5/24	1.62980	第2年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250,000	125,000	375,000	-	
第一銀行	102/9/23-107/9/23	1.68280	第3年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333,333	666,667	1,00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9/24-105/9/24	1.74710	第4年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800,000	-	8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2/12/30-107/12/30	1.72410	第3年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00,000	2,400,000	3,000,000	-	
第一銀行	102/10/7-107/10/7	1.68490	第3年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666,667	1,333,333	2,000,000	-	
遠東商業銀行	103/3/26-106/3/26	1.6113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800,000	8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3/26-106/3/26	1.6958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	40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103/3/12-106/3/12	1.66450	第2年分兩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500,000	500,000	1,000,000	-	
台中商業銀行	103/3/3-108/3/3	1.74620	第4年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	700,000	7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103/2/13-106/2/13	1.65030	第3年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240,000	460,000	700,000	-	
大富商業銀行	103/1/27-105/1/27	1.6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	800,000	-	
彰化銀行	103/6/12-106/6/12	1.7046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500,000	1,500,000	-	
日盛商業銀行	103/9/22-106/9/22	1.60450	第2年分三期平均攤還本金，每一年付息一次	90,000	120,000	210,000	-	
土地銀行	103/9/10-105/9/10	1.8074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	2,50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7/25-106/7/25	1.7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	3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	利息辦法	金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台灣工業銀行	103/7/18-106/7/18	1.5974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	700,000	\$ 7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103/6/23-108/6/23	1.68260	第2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			250,000	625,000	875,000	-
台新銀行	103/12/1-106/12/1	1.76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2/19-106/12/18	1.708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	400,000	-
台中商銀	103/12/22-106/12/22	1.6353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500,000	-
彰化銀行	103/12/22-106/12/22	1.66030	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400,000	400,000	800,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12/15-105/12/14	1.5127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	700,000	-
台新銀行	103/12/19-106/12/19	1.76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
土地銀行	104/1/9-107/1/9	1.83000	第1季起，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500,000	625,000	1,125,000	-
彰化銀行	104/1/8-107/1/8	1.81160	按月付息，按季攤還本金			400,000	500,000	900,000	-
日盛商業銀行	104/3/20-106/9/22	1.60450	滿1、2年分別攤還30%，餘到期清償，每3個月付息一次			60,000	80,000	14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104/3/25-110/3/12	1.80000	第3季起，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400,000	1,400,000	1,800,000	-
元大銀行	104/4/27-107/1/27	1.80000	第2年10月起，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每3個月付息一次			166,667	833,333	1,000,000	-
合計						<u>11,156,667</u>	<u>20,068,333</u>	<u>31,225,000</u>	
						<u>\$ 21,008,086</u>	<u>\$ 31,314,900</u>	<u>\$ 52,322,986</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之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業本票 名稱	契 約 期 間	利率 (%)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抵 押 及 擔 保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融 資 折 價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2.16-105.2.16	1.5833	\$ 175,000	\$ 357	\$ 174,643	飛行設備 (B18310)
聯邦銀行	104.1.12-107.1.11	1.3280	1,000,000	191	999,809	-
中華票券聯貸	103.10.31-106.10.30	1.3882	1,000,000	837	999,163	-
兆豐票券聯貸	103.11.13-106.11.10	1.3822	2,000,000	2,651	1,997,349	-
兆豐票券	104.3.11-107.3.9	1.3812	2,000,000	2,724	1,997,276	-
國際票券	104.2.16-110.2.16	1.5812	1,200,000	1,871	1,198,129	-
中華票券聯貸	102.9.27-105.9.26	1.3742	2,150,000	2,347	2,147,653	-
國際票券	102.9.12-105.9.12	1.2715	1,500,000	3,050	1,496,950	-
兆豐票券聯貸	103.8.28-106.8.28	1.3726	3,000,000	5,429	2,994,571	-
中華票券聯貸	103.11.28-106.11.27	1.3715	3,600,000	6,764	3,593,236	-
聯邦銀行	104.2.6-107.2.5	1.3842	1,000,000	1,213	998,787	-
中華票券聯貸	102.11.14-105.11.11	1.3608	2,150,000	5,691	2,144,309	-
中華票券聯貸	103.6.25-106.6.23	1.3708	5,500,000	15,286	5,484,714	-
兆豐票券	100.3.18-105.3.9	1.2708	1,600,000	3,398	1,596,602	-
兆豐票券	104.5.18-107.5.17	1.3708	2,000,000	4,732	1,995,268	-
中華票券	100.3.29-105.3.28	1.2407	900,000	2,478	897,522	-
國際票券聯貸	104.12.18-107.12.17	1.3708	500,000	6,510	493,490	-
小 計			<u>\$31,275,000</u>	<u>65,529</u>	<u>31,209,471</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u>8,675,000</u>	
合 計					<u>\$22,534,471</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合 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表十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支 付	法 則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期 末 餘 額
A330-300 (B18308)	架	1	95.06.09-107.06.09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 1,264,000
A330-300 (B18309)	架	1	95.06.09-107.06.09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1,188,000
A330-300 (B18315)	架	1	96.04.26-108.04.26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1,484,000
747-400F (B18723)	架	1	95.12.22-107.12.22	12 年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2,134,000
A340-300 (B18803)	架	1	103.11.13-106.11.13	3 年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 飛機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u>437,600</u>
小 計							6,507,6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28,467</u>
合 計							<u>\$ 5,079,133</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客運收入		\$	<u>87,908,718</u>
貨運收入			39,916,992
其他營業收入(註)			<u>5,616,015</u>
合	計		<u>\$133,441,72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空運成本		\$	<u>73,653,764</u>
場站及運務成本			21,612,937
旅客服務成本			10,011,252
維修成本			7,511,673
其他營業成本			<u>3,028,298</u>
合	計		<u><u>\$115,817,924</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u>2,508,397</u>
佣金支出			1,403,544
訂位系統費			1,195,326
其他(註)			<u>4,631,437</u>
合	計	\$	<u>9,738,70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812

會員姓名：
(1) 黃瑞展
(2) 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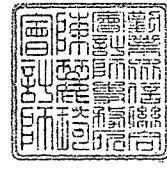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679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145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145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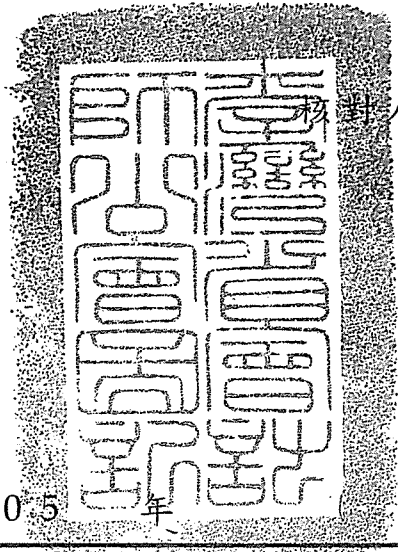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9 日